

正在積極規劃中。

(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部應把握良機付諸實施，啟動賦改正義、「財改會」討論改革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4)

李委員就財政部應把握良機付諸施行，啟動賦改正義、「財改會」討論改革方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資本利得課稅問題：

資本利得係指資本資產持有一段時間後產生之增益，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得。我國現行稅制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目前土地交易所得及部分證券交易所得雖未課徵所得稅，惟均有負擔相關稅負，並非全然免稅。

二、關於包租公、包租婆、日租套房租金收入逃漏營業稅問題：

(一)財政部 97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660 號令規定：「一、個人出租自有建物或承租他人建物再出租予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有形之營業場所或設置網站)。(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三)僱用人員協助處理房屋出租事宜。二、未符合上述情形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按租賃所得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準此，包租公、包租婆及日租套房之出租人，如符合上開令釋所定要件，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二)為防止出租房屋之營業人逃漏稅，財政部已要求各地區國稅局每年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並加強查核未辦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及營業人有無短、漏報銷售額逃漏稅捐等違規情事。

三、關於營業額高達百萬元的知名餐飲店、連鎖或加盟店應開立統一發票問題：

(一)財政部 89 年 5 月 3 日台財稅第 890452799 號函規定略以，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時，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所稱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如下：(一)供應大眾化消費之豆漿店、冰果店、甜食館、麵食館、自助餐、排骨飯、便當及餐盒，但主管稽徵機關得視其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具有使用統一發票能力者，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是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上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營業稅銷售額時，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其意旨係考量上開營業人依當時實際情形，使用統一發票確有困難，惟如營業人之營業性質及經營規模已具使用統一發票之能力，稽徵機關應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以符合租稅公平

。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並使前開部函但書於稽徵實務作業順利進行，經瞭解全國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營業狀況，並斟酌其使用統一發票情形，通盤研議後，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000060940 號令訂定發布「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營業人如符合該要點所列條件，且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稽徵機關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四、關於金融業利潤豐厚，卻享有本業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 2%之優惠問題：

按銀行業保險業等金融業營業稅稅率原為 5%，雖與增值稅體系營業人適用之稅率相同，惟渠等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致其營業稅稅負相對於國內其他一般行業為重；為配合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並強化我國金融機構體質，維護資本市場之穩定，88 年間爰修正「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將金融業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以適度減輕其稅負，提升金融機構競爭能力，促進經濟發展。

五、關於應研議推動能源稅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

(一)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及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共識，我國節能減碳措施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我國節能減碳之措施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賦稅措施。目前各項非租稅措施正依本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規劃之計畫目標積極推動，至於綠色稅制部分，各界亦有共識將優先推動能源稅制。

(二)本院「黃金十年」健全財政施政主軸及「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健全法規體制標竿方案，均將建構能源稅制與推動能源稅立法納入實施策略，財政部將與本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所訂節能減碳措施整合，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通盤考量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審慎研擬制定相關法案，於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六、關於強化營業稅收入問題：

(一)「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目前徵收率 5%，係按下限訂定。

(二)據財政部賦稅署前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108%~0.204%。另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可能對經濟成長造成影響，故提高營業稅徵收率，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避免衝擊國內景氣情況。未來仍會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七、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當前歐債風暴方興未艾，為避免與部分國家一樣落入結構性赤字困境，於本(101)年 3 月將成立「財政健全推動小組」，研商財政、稅制議題，就過去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或財政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財改會)未完成之決議事項及外界關注之議題，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以凝聚社會共識，訂定實際可行之政策，循序漸進落實改革建議，以維持總統所昭示「公平正義」、「量能課稅」的課稅原則。小組成員不超過 20 人，透

過密集開會的方式，決定改革議題的優先順序，再進入分組討論程序。在分組討論時，也將再邀請各界代表參加，以有效凝聚社會共識，討論議題將涵蓋財改會與賦改會遺下尚未實施的改革建議案。同時，政府也會兼顧產業界聲音，積極與產業界進行座談，以評估及考量對產業之影響。

鑒於小組涉及層面甚廣，其研擬需全面性周延考量，並從整體、宏觀的角度，將各項稅制改革、非稅課收入的改進、政府支出規模與結構的調整，做通盤性的整合，爰需其他行政部門的配合與執行，方能達成預期之效益。

八、改善政府財政之規劃如何改善財政宜由增加收入、減少支出著手，本部主管歲入，除以創新財務策略增益中央的財政收入外，對地方政府亦本協助立場，提升其財政自我負責，相關規劃如下：

- (一)財力資源多元化：積極優先運用基金預算及民間資源；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創新財務策略。
- (二)政府理財企業化：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辦理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公股事業落實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
- (三)租稅負擔正義化：調整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之稅負；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推動能源稅立法。
- (四)地方財政最適化：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建構獎勵機制，以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之誘因。
- (五)公共債務極小化：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縮減財政赤字差短。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經費應採「專案全額補助」，且「不應列入統籌分配款的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2)

楊委員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經費應採「專案全額補助」，且「不應列入統籌分配款的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 4 都之改制直轄市計畫；依核定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
- 二、另新 4 都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本部為求學校改隸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特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決議本部主管高中職校延緩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並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備查。